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01號

原告 鄭正忠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捌萬伍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登記址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各經寄存送達、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並經以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機電工程師，派駐至被告承攬施工、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72巷與健康路325巷25弄交岔路口處之鳴森苑工地（下稱系爭工地）從事機電相關工程管理工作，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於次月10日發放（下稱系爭契約）。詎屆本應發放113年10月工資之同年11月10日，被告先委託幹部通知會

01 展延發薪日，未逾數日，訴外人即被告總管理處協理周正即
02 於同年11月13日晚上10時許在被告LINE公告群組上，轉達被
03 告法定代理人之意宣布暫停營業，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04 1款於同年11月21日終止系爭契約，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5 予原告。依被告提供之積欠工資證明明細，自述仍積欠原告
06 113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19日薪資共8萬1,667元、資遣
07 費3,403元，共計8萬5,070元，其不爭執計算方式並以該
08 等金額為請求，但被告迄未給付任何金錢，其申請勞資爭議
09 調解亦因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0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
11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
12 5,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離職證明書、積欠薪資明細、中華
18 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113年11月20日勞資調解字第0000000
19 號開會通知單、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錄用
20 通知書、工作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組織圖、等附
2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第81頁至第95頁），並
22 有原告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給付明細、健保歷史投
23 保明細、GOOGLE網頁搜尋結果列印等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
24 25頁至第62頁），堪認其依前開請求權基礎所為請求，尚屬
25 有理。

26 (二)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8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30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
31 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2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03 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勞
04 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05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
06 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07 清工資給付勞工。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金額，已如前述，且
08 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最遲於終止系爭契約後30日即113
09 年12月21日應如數給付，原告既主張給付金額均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又因曾有被告法定代理人潛逃、不知
11 去向之新聞報導（見本院卷第59頁），故以公示送達日期為
12 計算較為妥適；衡之該繕本於114年3月19日公示送達予被
13 告等情，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稿）與列印、公示送達證書
14 等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5頁），揆諸前揭規定，
15 被告應自同年4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前開
16 應給付之金額，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7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8 四、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19 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
20 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2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9 書 記 官 李 心 怡